

原拟包括两唐书、通鉴、国史、会要，今只完成前二者

唐史幾部基本史料書之檢討

嚴耕望

唐人一切著作、文件與遺物及宋人有關唐代之著作，皆為唐史研究之資料。今僅就最基本幾部書，從史料觀點，作簡略說明：

(一) 兩唐書

《舊唐書》成於五代紛亂之世，史料零落，且修書時間短促，自不能工，宋人早有說議，故仁宗時詔重修唐史，歐陽修與當時博學之士數人，共成其事，宜當遠勝。但事實上，若就史料觀點言，兩書亦各有短長，不能一概而論。

《舊書》〈本紀〉，自唐初至中晚期敘文時代，月日分明，記事詳贍，尚不失常規。自武宗以下，乃繁簡失均，且極零亂；晚唐〈列傳〉，亦甚零落。此中原因，自因肅宗以前有唐人自撰《國史》為底本，又自唐初高祖至文宗十四帝及武后時代皆有《實錄》可據，故所編唐代前期與中期〈紀〉、〈傳〉皆甚得體。《武宗實錄》經唐末之亂，僅殘存一卷，宣、懿、僖、昭、哀五帝更無《實錄》。晉修《舊唐書》，自武宗以下既無《國史》，又無《實錄》，無所取據；其他史料想亦既零落，亦不多，但又必須在短期內成書。事出無奈，只得將所得有限史料儘量納入，拼湊成書，故顯繁簡失衡，謬誤百出，此亦不得已也！惟就史料觀點言，《新書》〈紀〉、〈傳〉亦有嚴重缺點，反見《舊書》多有可寶貴處。

第一，《舊唐》〈本紀〉固然遠較〈新紀〉為詳；〈列傳〉方面

學術界往往重視新書因歐陽修及宋初等均有大名，但這只是從史學史的角度來說，照此可說可厚非，首先新書體制遠比舊書完備，史述確正，以後史家多未能遵循成法，歐書方寸兼有見，後來而且文章佳美，各方面分配亦很恰當，組織很緊密，很完備，故很好。但是從史料學來說，則舊書的價值便不容忽視，雖然新書也有補充，但舊書價值絕不在新書之下。而要把兩部書平等看待，因舊書修的時間較早，可見的資料尚存，而新書據舊書修改，每改一分，便多一分遺失，故要小心。舊書內容較新書詳細，而且較為原始，沒有多少修改，雖然沒有刪削，更能保存原貌。但是，舊書修訂時間卻很短，舊書從高祖至文宗時，用

舊唐書包括唐書通鑑新唐書，但文獻不全

唐史幾部基本史料書之檢討

嚴耕望

唐人一切著作、文件與遺物及宋人有關唐代之著作，皆為唐史研究之資料。今僅就最基本幾部書，從史料觀點，作簡略說明：

(一) 兩唐書

《舊唐書》成於五代紛亂之世，史料零落，且修書時間短促，自不能工，宋人早有說議，故仁宗時詔重修唐史，歐陽修與當時博學之士數人，共成其事，宜當遠勝。但事實上，若就史料觀點言，兩書亦各有短長，不能一概而論。

《舊書》〈本紀〉，自唐初至中晚期敬文時代，月日分明，記事詳贍，尚不失常規。自武宗以下，乃繁簡失均，且極零亂；晚唐〈列傳〉，亦甚零落。此中原因，自因肅宗以前有唐人自撰《國史》為底本，又自唐初高祖至文宗十四帝及武后時代皆有《實錄》可據，故所編唐代前期與中期〈紀〉、〈傳〉皆甚得體。《武宗實錄》經唐末之亂，僅殘存一卷，宣、懿、僖、昭、哀五帝更無《實錄》。晉修《舊唐書》，自武宗以下既無《國史》，又無《實錄》，無所取據；其他史料想亦既零落，亦不多，但又必須在短期內成書。事出無奈，只得將所得有限史料儘量納入，拼湊成書，故顯繁簡失衡，謬誤百出，此亦不得已也！惟就史料觀點言，《新書》〈紀〉、〈傳〉亦有嚴重缺點，反見《舊書》多有可寶貴處。

第一，《舊唐》〈本紀〉固然遠較〈新紀〉為詳；〈列傳〉方面

，一人在兩書皆有傳者，大抵亦《舊》詳於《新》。就史料言，同一史事，記載較詳，價值多半較高；何況《舊書》紀錄較為原始。趙翼《劄記》卷十六，據《舊書》〈唐紹傳〉「今上」之語，又歷舉《舊書》多有為唐廷迴護處，故論定「《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此論大體可信。黃永年又檢《舊書》〈徐有功傳〉、〈高宗諸子傳〉，皆稱玄宗為「今上」，顯為玄宗時史官口氣。又如〈陳少游傳〉、〈曲環傳〉皆稱德宗為「今上」，亦顯為德宗時代史官之口氣。（黃著《舊唐書與新唐書》頁34~35。）凡此皆為唐《國史》之原文無疑。又按《舊唐書》〈地理志〉，唐代前期重要之州，置都督府，〈志〉文敘各都督府歷年督州若干之過程，凡七見「今督」字樣。合觀此七條敘事之時代次序，所謂「今督」之「今」，不能早過貞觀十三年（639），亦不能遲過永徽元年（650），此正相當於《括地志》之編集時代。則其各條敘事，直至「今督某某數州」顯即直錄《括地志》原文。（或許吳兢、韋述之《國史地志》已是如此。）說詳拙作〈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代州都督府條。（下文有較詳引述。）由此可知，《舊書》不但〈本紀〉、〈列傳〉往往直採《國史》、《實錄》舊文入錄，〈志〉文亦採唐籍原文入錄，不暇鎔鑄，故能保存接近原料之本來面目。就文章言，此為一病；但就史料言，抄錄原料，不加改作，使原料較原始之形態得到保存，正足寶貴，故就此點言，《舊書》史料價值實在《新書》之上。

第二，《舊書》晚唐諸帝〈紀〉，常見七零八落，詳略失衡，甚至雜亂無章，常見一人遷官，上下官銜，如散階、兼守、檢校，充使、並勳賜爵食全部入錄，至七八十字，或百餘字，可謂極為繁累，又或全年篇幅，只載一兩件臣僚奏章全文，或詔敕全文，往往數百字至千餘字，幾不刪一字。即如大中二年記吳湘一案，錄御史台奏章與皇帝敕文，使案情前^後原委詳悉盡現。又如咸通五年，載延資庫使夏侯孜奏章三百餘字，八年又載延資庫使曹確奏章五百餘字，詳陳錢物數

類，不厭其詳。就傳統正史本紀體例言，可謂極其繁蕪，極不得體。按〈宣宗紀〉末，史臣論曰：「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允墨揮翰，有所慊然！」編者之困擾心情，於此可見。蓋史料缺乏，事出無奈，只得將所得史料儘量納入成篇而已！〈舊紀〉將原史料不加剪裁抄錄於本紀中，雖屬繁蕪，但卻因此保存了原史料本來面目，價值反而極高。例如將官銜照原樣保存下來，大有助於職官制度與人事動態之研究。奏章詔敕，不加刪削，全盤保留，為用尤大，吳湘案之瑣細內容正有助於牛李黨爭之瞭解，延資庫使之詳悉帳目亦見當時財政之一面，足供後人研史者之利用。此類情形，就史學言，誠可訾病，但就史料言，反深可寶貴。或許此書編修者亦意識到，既史料缺乏，時間倉促，不能遵循史學常軌，完成使命，不如就現有史料文件，儘量納入篇幅中，藉可保存，以供來人之利用歟！

108-110
第三，《新書》最大貢獻在〈表〉〈志〉。《舊書》無表，其〈志〉亦遠不如〈新志〉之詳贍。〈舊志〉雖不如〈新志〉，但亦有極大長處，為〈新志〉所不及者。即如《舊書》〈地理志〉，其敘各府州現實情形，雖遠不如〈新志〉，但於各府州之沿革，則歷敘極詳。尤可寶貴者，各府州既記天寶領縣若干及戶口各若干，而於天寶領縣戶口之前，又記「舊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數目極詳悉，此為前此諸史地志所未有之史例。〈舊志〉詳記府州沿革與舊領縣、舊領戶口，隱覆了大片園地，可供後人開發。岑仲勉先生作〈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論定所謂舊領縣「即貞觀十三年大簿之數，亦即吳（兢）韋（述）原書據《括地志》轉錄之數。」此項結論無容異議，尤其謂舊領縣即《括地志》之領縣，更絕無可疑。然則舊領縣下之戶數口數亦即《括地志》所記貞觀十三年大簿之戶籍，此點大有助於史家對於唐代初年戶籍分佈之瞭解。按〈隋志〉有戶籍，《通典》、《元和志》、《寰宇記》、〈新唐志〉有唐開元、天寶時代之戶籍。惟隋末之亂，戶口消耗，唐初政局

穩定後，各州戶籍分佈之狀況，向無人知；得此論定，治唐初財政經濟社會文化史者，乃有基本之依據。此為岑先生之一功，亦見〈舊志〉保存舊史料之極可貴。又魏晉南北朝時代，重要之州置都督府，各統鄰近若干州，為政局控制之基本政略。此制一直穩定沿續到唐代前期，為中央控制地方及國防防禦之重要措施。唐初貞觀十三四年，全國除內地不設重防地區之外，置四十四都督府，各統督若干州。此於《括地志》有詳悉記載，惜其書不傳。一九六四年，我循〈舊志〉「今督」之線索，本之〈舊志〉參稽〈紀〉、〈傳〉、碑文，撰成〈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初稿刊《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定稿刊我的《史學論文選集》。）考悉《括地志》所據之貞觀十三四年大簿四十四都督府各統若干州之州名，繪為地圖。唐初數十年之大政，從此可曉，此亦藉〈舊志〉保存史料之功。

再如《舊書》〈職官志〉，大體皆據《唐六典》節要錄載。今《六典》見存，故〈舊志〉無大作用。倘《六典》不存，則〈舊志〉豈不為宏寶！其他各〈志〉，雖大多不如〈新志〉之詳贍，但亦有仍勝〈新志〉者，故沈炳震《合鈔》，雖不少以〈新志〉為底本，但以〈舊志〉為底本者仍居半數。蓋《舊書》各〈志〉仍多有用史料為〈新志〉所刪削者。且就〈舊志〉史料為〈新志〉所已採錄者而言，〈新志〉作者力求文章簡潔，往往犧牲內容之準確性。例如〈食貨志〉，雖內容豐富，但數字觀念模糊，亦是大病。下文論《新書》之缺失，再詳論之。《新書》其他各〈志〉亦不免有為省字，而犧牲內容。是以〈舊志〉內容縱多為〈新志〉所吸收，仍當重視〈舊志〉之本來面目。

服虔
回仍之典

《舊書》之長處在能保存舊史料，遠較《新書》近乎原始形態。但缺點自復不少。唐代晚期，史事缺略失載者固多，就已入錄者而言，比次錯誤之處亦甚多。加以《新書》經政府明令公佈行世後，《舊

書》幾乎失傳。時代既久，脫偽增多，今已無較好版本可據。往年余撰〈唐僕尚丞郎表〉，發現《舊書》錯誤幾達六百條之多，就中有撰述之誤，亦有傳刻之偽。其後抽出所發現〈本紀〉之誤書與脫偽者，編為〈舊唐書本紀拾誤〉一文（刊《唐史研究叢稿》）。其文凡一百五十五節，涉及〈舊紀〉書事約二百條。就中如大中八年，〈本紀〉書事九條，其四條當為十年事，誤前兩年，一條書銜有誤。至於傳刻牽偽尤多。如開元十七年〈紀〉云：

「八月…乙酉^(張說)，尚書右丞相、開府儀同三司、兼吏部尚書宋璟為尚書右丞相，尚書左丞相源乾曜為太子少傅。」

此條宋璟上銜，散官「開府儀同三司」夾在兩官名之間，矚目即知有問題。經多方參證，乃知「乙酉尚書右丞相」下，脫去「張說為尚書左丞相」八字，無疑。我為撰《唐僕尚丞郎表》，即發現《舊書》紀事關涉此四種官任職者之史料已有錯偽達六百條之多，若就全書作通盤檢討，其誤必達數千條。故利用《舊書》者，不但要注意其誤書處，亦當警覺其傳刻脫偽處。

次談《新書》。提舉編修官曾公亮〈進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此為其自許之成績。「事增於前」誠為其一大功績，至於「文省於舊」，實際上正為《新書》之最大失謬處。

先論《新書》增補之功。《新書》增補，最主要者為〈表〉與〈志〉。《舊書》無表，《新書》增補四表，皆極重要有用。大臣年表，自《史》《漢》後，久絕述作，《新書》增〈宰相表〉、〈方鎮表〉，誠有卓識。治唐史者，讀此兩表，對於當時之中央、地方之政情已可略解，研究時極便參考之用。〈宗室〉、〈宰相〉兩〈世系表〉，一般人視之似若無用，然魏晉南北朝門閥社會，至唐尚盛，但其世

系之傳承，今惟存此兩〈表〉，故就治中古社會史而言，殊為寶貴。
《新書》諸〈志〉，除〈儀衛志〉二卷、〈選舉志〉二卷、〈兵志〉一卷全為增作之外，其餘諸〈志〉亦各有增補，有些篇幅倍增，如〈五行〉、〈地理〉、〈食貨〉、〈藝文〉諸〈志〉皆然。尤可注意者，
《舊書》〈經籍志〉僅據「開元盛時四部諸書」為目錄，天寶以後，皆未著錄。而《新書》〈藝文志〉則錄至唐末為斷，故內容較〈舊志〉豐富得多。尤其集部，〈舊志〉著錄唐人別集僅一百一十二部，而〈新志〉著錄五百七十三部，為〈舊志〉之五倍有餘。就〈地理志〉言，〈新志〉敘州府沿革雖遠不如〈舊志〉之詳悉，有損其史料價值。但各縣建置之沿革記之頗詳，且州縣境內之名山河湖、軍政建制、水利建設、工礦土貢、交通關梁等皆有頗詳明之記載！深得〈漢志〉之遺意，可供研究唐史者多方面之取用，此點又遠勝於〈舊志〉。且下卷詳錄盛唐時代四疆羈縻州之數額、名稱，及外通四夷七條交通路線之詳細途程，此皆極重要有用之史料，功實不細。

又就〈列傳〉而言，《舊書》於晚唐重要人物未能立傳者甚多，我往年對讀兩書，曾於《新書》目錄上（《四部備要》本）作標記，今點計增補正傳近一百二十人，附傳一百六十餘人；此外〈列女傳〉二十一人，〈公主傳〉二百一十二人，〈外國傳〉若干國，皆未記入。所增亦多為中唐以下人物。此所計數字，自非增補全數，（各傳附帶敘及之人物當甚多皆未列入。）但大體情形已可略見。若無〈新傳〉增補，則很多政治軍事重要人物、次要人物，如顧少連、李夷簡、
李栖筠、韋丹、盧弘宣、薛元賞、鄭珣瑜、康承訓、周寶、楊行密、
劉建鋒、成汭、王潮、劉仁恭等人，宦官如仇士良、馬有亮、嚴遵美、
劉克明、韓全誨，盛唐時代諸蕃將，李光弼附從諸名將、劉晏附從諸計臣，以及很多著名文士，如元結、獨孤及、張旭、鄭虔、蘇源明、皇甫湜、賈島、歐陽詹、吳武陵、吳融、陸羽、陸龜蒙，以及不少經學名家，皆被摒於正史之外；至於《舊書》有傳，而《新書》增補

錄
列
女
傳

其內容者亦甚多。《廿二史劄記》卷十七有〈新書增舊書處〉一條列舉數十事，其實大小增補實難盡數！

此外，〈舊傳〉所書籍貫，皆就祖先郡望而言，極少例外；〈新傳〉往往揚棄郡望，儘可能改用實際籍居出生地；如不可知，則云「其先某郡縣人」，即郡望也。例如《新書》卷一八二諸人〈列傳〉多云其先某地人，茲取〈舊傳〉檢對如下：

[姓名]	[新傳(182)]	[舊傳]
李固言	其先趙人	趙郡人(173)
李珣	其先出趙郡，客居淮陰，幼孤…	趙郡人(173)
崔珙	其先博陵人	博陵安平人(177)
鄭肅	其先滎陽人	滎陽人(176)
盧鈞	系世范陽，徙京兆藍田	本范陽人(177)
周墀	本汝南人	汝南人(176)
裴休	孟州濟源人	河內濟源人(177)
(按唐已名懷州，後分置孟州。)		
夏侯孜	亳州譙人	本譙人(177)

再如《舊書》一六七、《新書》一七九所傳之人物多數相同，茲列其書籍如次：

[姓名]	[舊書]	[新書]
王涯	太原人	其先本太原人，魏廣陽侯罔之裔
鄭注	絳州翼城人，始以藥術游長安權豪之門，後依襄陽節度李愬。	絳州翼城人，世微賤，以方伎游江湖間，後至襄陽依李愬。

賈 鍊 河南人
舒元興 江州人

河南人，少孤客江淮間。
婺州東陽人，地塞，不與士齒，
去客江夏。

只此兩例，止可概見兩書敘籍有相當差異。茲再舉幾位文人如下：

韓 愈：〈舊傳〉(160)昌黎人。〈新傳〉(176)作鄧州南陽人。
柳宗元：〈舊傳〉(160)河東人。〈新傳〉(168)「其先蓋河東人。
…父鎮，天寶末遇亂，奉母隱王屋山。…徙於吳。肅
宗平賊…」按宗元約生於大曆八年前後，是在遷父南遷
後十餘二十年。

劉禹錫：〈舊傳〉(160)彭城人。〈新傳〉(168)「自言系出中山
。」自作〈子劉子傳〉，稱「漢景帝子勝封中山，子孫
為中山人。七代祖亮，元魏冀州刺史，遷洛陽，…墳墓
在洛北山。後其地，不可依，乃葬滎陽檀山原。」

又《兩書》〈韓愈傳〉附載幾位文士：孟郊，〈舊傳〉云「少隱於嵩
山」，不著籍；〈新傳〉作湖州武康人。張籍，〈舊傳〉無籍，而〈
新傳〉作和州烏江人。又〈新傳〉有皇甫湜，睦州新安人，〈舊傳〉
不錄其人。大抵南人出身寒微，無郡望，唐《國史》與〈舊傳〉皆較
忽視，故不知其籍或竟不載。

最後就最居權要之宰相言，唐相絕大多數為北人，長江流域已甚
少，嶺南惟有姜公輔、劉瞻兩人，皆第進士，充翰林學士，躋身相位
。檢其籍，《舊》一三八〈姜公輔傳〉，「不知何許人。」而《新》
一五二〈公輔傳〉作「愛州日南人。」《舊》一七七〈劉瞻傳〉，彭
城人，父景。《新》一八一〈劉瞻〉傳，「其先出彭城，後徙桂陽。
」按《北夢瑣言》三，「唐相國劉公瞻，其先人諱景，本連州人。」

又云「劉軍容玄冀知其連州人（州一作山），朝無強援。」《通典》一八三，連州連山郡，轄桂陽、陽山、連山三縣。則州治桂陽縣，即今廣東省連縣，非湖南省之桂陽也，故此二相皆為五嶺以南人，且可能為少數民族。觀〈新傳〉書籍，顯見唐代中期以後，南方人才漸多，嶺南荒徼，亦有翰學、宰相兩人。足見中國南方經濟文化之開發，又向前邁進一步。而顯示此一線索者，則《新書》列傳改〈舊傳〉之書籍也。

再就《新書》〈本紀〉言，誠太簡略，只如一張大事年表，史料價值最差。但余亦曾勾識〈舊紀〉所未記之事項，為數亦不少。雖然每條均極簡，但亦多少有些用處。如〈玄宗紀〉，天寶元年十二月「庚子，河西節度使王倓克吐蕃漁海、遊奕軍。」雖僅一句，但我撰〈河湟青海地區軍鎮交通網〉，即取此條為一輔證。（《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冊頁525）

綜觀《新書》之紀傳表志各方面，均增加史料不少，故縱然只從史料觀點言，《新書》亦極為有用，價值極高。惟其缺點亦極多，下文再作具體檢討。

《新書》作者自以「文省於舊」為其優勝處，實則正是一大失敗處。前人於此已多真切之批評，主要在其極力省字，往往導致晦澀、語意不明，甚至令人誤解。《廿二史劄記》卷十七〈新書改舊書文義處〉列舉若干事，就中若干條即是此類毛病。不但如此，就我留意所及，《新書》往往為節省文字，導致極大錯誤。茲舉數例如下：

新書述分則舊書有更大毛病。研究史者更非若舊書不可。此美大毛病可分為

例一，《舊》一九九上〈東夷高麗傳〉云：

貞觀二十二年，「遣陝州刺史孫伏伽召募勇敢之士，萊州刺史

李道裕運糧及器械，貯於烏湖島，將欲大舉以伐高麗。」

而《新》二二〇〈東夷高麗傳〉作：

詔「陝州刺史孫伏伽、萊州刺史李道裕儲糧械於三山浦、烏湖島…」

按太宗征遼，一路水軍自萊州渡渤海到遼東，故遣萊州刺史運糧械，儲存於渤海水道中之島嶼上，以備軍用；同時又使陝州刺史召募壯勇以充兵源。此本兩項工作，〈舊傳〉書事分明。〈新傳〉加「三山浦」三字是其「事增於前」處，而省「召募勇敢之士」六字，似若與萊州同主運糧械至渤海上者。陝州去渤海陸程兩千里以上，事必不然，是乃省文導致大謬。

例二，《舊》一九九下〈靺鞨傳〉云：

「酋^帥突地稽…賜姓李氏，…子謹行，…遷營州都督。其部落家僮數千人，以財力雄邊，為夷人所憚。」

此謂「部落與家僮共數千人」。而〈新傳〉省去「部落」二字，則僅家僮即至數千人，是亦大失原意。

例三，《舊》一九六下〈吐蕃傳〉下，贊普「所欲定界，雲州之西，請以賀蘭山為界。」唐從其請。下文清水之盟，即以「賀蘭山駱駝嶺為界。」而《新》二一六下〈吐蕃傳〉下云，贊普「請雲州西，盡賀蘭山為吐蕃境。」下文盟約又與〈舊傳〉略同。檢《通鑑》二二七，贊普認為「雲州之西，當以賀蘭山為境。」胡〈注〉，「雲州當作靈州，史誤也。」按胡說極是。《唐會要》九七吐蕃目、《寰宇記》一八五吐蕃傳皆可證。〈舊傳〉作雲州，誤。〈新傳〉「請自雲州

以西，盡賀蘭山為吐蕃境。」作雲州固誤，作靈州亦誤。按靈州在賀蘭山之東約百里以上，西黃河之東岸，即今靈武縣；雲州在西黃河之東一千數百里，東黃河之東亦四五百里，即今大同縣，去賀蘭山更遠。若如〈新傳〉此文，是贊普要求，自雲州（或靈州）西至賀蘭山之大片土地皆割入蕃境。其實贊普並非此意，只要求以賀蘭山為國界，即山之西屬吐蕃，山之東屬大唐。故唐廷如其所請，定約以賀蘭山為界。此亦《新書》舞文導致大錯。

例四，《舊》三五〈天文志〉，記開元十二年所測日影紀錄，林邑國測得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唐會要》四二，同。而《新書》〈天文志〉只云「林邑」，省去「國」字。按北極高度即今日之緯度。唐世以十分為一度，十七度四分，即今北緯 $17^{\circ}24'$ 。今越南之洞海（ $N.17^{\circ}27'$ ）緯度略與此相當，約即唐代之林邑國也。檢《寰宇記》一七一，驩州「東南至環王國十日程，約五百里。」環王即林邑國之易名。驩州在今北越之宜安，南至洞海正約五百里，是與測影相合。可確證唐之林邑國在今越南中部之洞海無疑。但唐初疆域內又有林邑郡治林邑縣。後郡易名為林州，仍治林邑縣，在驩州之東南僅一百五十里。〈新志〉省去「國」字，遂致不明其為林邑國，抑為林邑郡縣。伯希和只看到〈新志〉無「國」字，遂以此條北極高十七度四者為唐疆域內林邑郡、林邑縣，在今北緯 $17^{\circ}24'$ ，即今洞海地，則林邑國自當在更南。〈新志〉省去一個「國」字，導致文義不明，引起如此錯誤。

以上四例，除〈天文志〉一條，為我考唐代南疆所發現者外，其餘三例，皆偶檢〈四夷傳〉所發現者。其他〈紀〉〈傳〉〈志〉文必仍多因省字而引起錯誤，未詳檢矣。

再者，《新書》撰寫已在宋建國後百年，去唐亡已一百五十年以

上，往往不免以宋事說唐事。茲亦舉兩例。

其一，《新唐書》〈地理志〉一云：

會州會寧縣東南有會寧關。

按唐代會寧關在會寧縣（今甘肅省靖遠縣東北）西北一百八十里，黃河東岸，為西通西域驛道（北線）之渡口。此云會寧縣東南，方向相反，亦不近黃河。檢《宋史》〈地理志〉，此乃宋代之會寧關，蓋防線內縮，關名亦內移之故。是必〈新唐志〉以宋事說唐事，致誤。說詳拙作《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冊（頁413～415）。

其二，《新書》〈地理志〉又云：

崖州（今海南島北部瓊山縣東南），戶八百一十九。

瓊州（同上瓊山縣西南），戶六百四十九。

振州（今海南島南部崖縣），戶八百一十九，口二千八百二十一。

按崖振兩州戶數一字不異，此甚可怪，其中之一必有問題。勘之〈舊志〉與《通典》一八四，振州戶數與〈新志〉全同，（《通典》只少四戶，當為傳刻之偽）而崖州戶數不同，知〈新志〉振州條不誤，問題當在崖州條。但〈新志〉崖州振州兩條敘事，中隔瓊州條至少五行文字，亦不可能為傳刻之重複。考之《寰宇記》一六九新崖州條云：

「崖州本振州也，…皇朝開寶六年，割舊崖（州）之地隸瓊州，卻改振州為崖州。」

下列所領五縣之名稱與兩《唐志》振州所領全同。是宋代初年已廢唐之崖州，而改唐之振州名為崖州。《新唐地志》作者蓋即因此張冠李戴，將宋時崖州在唐時之戶數重書於（唐之）崖州條下耳。參看拙作《正史牽謬小記》（拙作《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594。）

按史家撰史皆不免以後代或自己時代之現狀說前代之史事，即如班氏《漢書》亦不例外。（相信任何史書都絕難例外。）《新唐書》為宋人所修撰，此類以宋事說唐事之毛病必甚多，我只就研究地理利用《新唐志》時發現此兩條，其他此類情形必甚多，故利用時必須提高警覺，避免為時代所誤導。

《新書》另有一缺點，即數字觀念模糊。例如《食貨志》內容雖遠較《舊志》為豐富，但數字觀念不太清楚。《舊書》、《通典》、《會要》、《冊府元龜》等書對於財政經濟之數字皆較認真處理，惟《新志》為力求省字，照例只取大數，大失準確性，如《食貨志》四，「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此出《冊府》，本作「一斤四兩」，差誤極大。又或刪除數字之「以上」、「以下」等字樣，又或對於一系列數字，不問其是否等差，有時選首尾兩數，有時任選一數，以偏概全，皆失史事真像。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譚英華《兩唐書食貨志校讀記》，已有較詳之論證。（頁89～92）按譚書此論極是。余未留意其他實證，只偶然想起蘇瓊事。《舊》八八《蘇瓊傳》，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地多「珠翠珍怪之產」，前長史「皆致之數萬」。《冊府》六七九亦作「數萬」；而《新》一二五《瓊傳》作「鉅萬」。按《新傳》作者意在典雅，不知鉅萬通常作萬萬解，至少數額模糊不清，大失「數萬」本意。《新書》撰者多古文名家，史學觀念較弱，不免為求文章簡潔典雅，不顧數字準確性！

總之，史書撰成之時代距史事發生之時代愈近愈好；而且史料多經一次改編，即多失去一分真實性，亦即減低一分史料價值。《新書》撰成時代既後《舊書》百數十年，且大多依據《舊書》而改作，若述同一史事，其史料價值自必遜色。

(二) 通鑑

《通鑑》一書融會一千三百六十餘年史事，精心剪裁，加以綜述，文章亦極簡括明暢，兼寓傳家史觀意識，可謂文史哲兼備，直追史遷，迄今尚無能繼者，故在中國史學史上之地位極為崇高。不過或許有人認為《通鑑》不過融鑄正史材料，就史料觀點言，價值並不很高。此種想法，實乃大錯，蓋未詳讀此書之故。

就史學言，當視《通鑑》為一整體論之；若從史料觀點言，可依時代先後分為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與隋唐五代三個時段。戰國秦漢時代，所據史料，除正史之外或許不多，故史料價值可能不高；（此待進一步認識。）魏晉南北朝時代所採正史以外之史料已很不少；隋唐五代時期，所採正史以外之史料極為豐富；而被採錄之原書絕大多數都已失傳，僅能在《通鑑》中留其內容之蹤跡，故《通鑑》之史料價值乃不得不大為提高。

先僅就其《考異》中所見之書名言。據宋人高似孫《史略》檢計，除十七部正史之外，有唐列朝《實錄》，自高祖至昭宣凡二十部，及其他大小書籍二百二十五部。四十年前，張須作《通鑑學》（台灣開明書店版）、崔萬秋作《通鑑研究》（商務印書館版）亦各就《考異》所引，列具《通鑑》所用史料書目。崔書所列，除今存正史之外，〈周紀〉引書兩種，〈漢紀〉三十三種，〈魏紀〉、〈晉紀〉二十五種，宋齊梁陳四〈紀〉十三種，〈隋紀〉十六種，〈唐紀〉一百四

十四種，〈五代紀〉四十一種。其中不免有前後複見者，要亦二百數十種。足見《通鑑》所用史料，除正史之外，採集實富。而此諸史料書，包括唐各朝《實錄》與五代《實錄》，或類似《實錄》諸書，絕大多數皆已失傳。我亦曾檢查〈晉紀〉與隋唐五代諸〈紀〉，晉代前期《考異》隨時提到〈晉春秋〉、〈十六國春秋〉、〈三十國春秋〉與《燕書》〈紀〉、〈傳〉等，且常云從之。亦偶引文集與碑文、祖孝徵《修文殿御覽》等，其月日往往取《長曆》為斷，又引陳鴻《大統曆》。此諸書絕大多數已失傳。惟晉代後期，則《考異》頗少。隋唐之際，常引用〈大業雜記〉、〈略記〉、〈河洛記〉、〈革命記〉、〈蒲山公傳〉等。唐諸帝〈紀〉，除各種雜書不計外，頻頻引用《實錄》。茲就唐初、中唐、晚唐各舉一卷為例。唐初如卷一八七（高祖武德二年正月至十月），《考異》引《高祖實錄》、《太宗實錄》凡八次。唐中葉如卷二二六（德宗初兩年餘），《考異》引沈既濟《建中實錄》七次、裴垍《德宗實錄》三次，只云《實錄》者兩次。唐晚期，如卷二四六（文宗開成三年至武宗會昌二年），《考異》引《文宗實錄》一次、《武宗實錄》三次，只云《實錄》者二十三次。五代時期，近人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五代實錄研究〉，檢稽《考異》引五代時期之《實錄》如下：

《梁太祖實錄》四十餘條，又《梁編遺錄》五六十條，多梁建國以前事，為溫公所採信。

《後唐太祖實錄》三十餘條，《莊宗實錄》二十餘條，明宗、愍帝、廢帝三《實錄》各數條，又有〈莊宗功臣列傳〉三十餘條。

《晉高祖實錄》十餘條。

《漢高祖實錄》十餘條，（多為漢建國以前事，且多關涉契丹史事，為契丹早期歷史之重要史料。）

《漢隱帝實錄》數條。

《周世宗實錄》近二十條。

綜觀唐五代諸《紀》《考異》，時代愈後，所引《實錄》亦愈多。引文或短或長，多云從之，亦有捨《實錄》而別取他證者，足見採取《實錄》內容之富，且極謹慎。

又《考異》者，乃因其事之各種史料記載有異，必須折衷去取，故作《考異》，以明捨彼取此之故。若各種史料不異，或僅有一種記載，而溫公判為可信者，則直書之不作《考異》。故《通鑑》前後常有大段紀事，為正史所無，向又不作《考異》者，則亦必有所據，惟無歧異之史料，可資比勘耳。下文就《通鑑》之文遠詳於正史而當別出於更原始之史料者，舉數例如下：

就《晉紀》言，《通鑑》所記，頗多出於《晉書》之外者，其敘十六國事，尤多為《晉書》《載記》所不載。如前燕慕容儼由黃龍（今朝陽）入塞伐趙、遷都薊城（今北京）事，《晉書》一一〇《慕容儼載記》與《魏書》九五《徒何慕容廆傳》皆不過十餘二十字。而《通鑑》九八書慕容儼伐趙事，先於晉永和五年五月紀，述燕國君臣策劃南伐石趙，又邀約涼州張重華，同時東西並進。六年二月，儼三路出師，東路出徒何（今錦州西北）至樂安（今樂亭），西路出壘塹塞（約今古水口地段），儼自將中軍出盧龍塞（今喜峰口地區）至無終（今薊縣），取薊城（今北京）都之。前後千數百字，多為載記所無，據五年五月紀《考異》，可知係據《燕書景昭紀》與《十六國春秋》。按《通鑑》《晉紀》前後《考異》常引用《燕書》、《十六國春秋》、《三十國春秋》，本文敘十六國事往往為《晉書》《載記》所不見者，蓋即多出於此類較原始之資料，但無其他史料可資比較，故不盡作《考異》引證耳。

當時船隻亦甚多，因^是其為其大，難於食水，故甚深。
又人工運河無法掘得這水深，故必如發一類的船，為
于其堅固而穩。

就《隋紀》言，隋煬帝開通濟渠、行幸江都事，《隋書》〈本紀〉與〈食貨志〉所記皆極簡略。而《通鑑》卷一八〇大業元年〈紀〉三月辛亥條，記開通濟渠百餘字。八月條記煬帝南幸事，壬寅發顯仁宮。乙巳御小朱航出洛口，改御龍舟。下文敘龍舟及各種船隻之規模結構與侍御、從衛、船挽種種情形，又近三百字，使讀者瞭解溝渠之部分性能與造船技術。據《考異》可知此諸紀事多出自〈大業雜記〉與〈略記〉等書。今〈雜記〉幸存（收入《說郛》五七），尚可覆按。

就《唐紀》言，只檢〈太宗紀〉撮列三事如下：

其一，《通鑑》卷一九四貞觀九年遣李靖伐吐谷渾事云：紀其軍事世程如左。

八年十一月己丑，詔大舉討吐谷渾。十一月辛丑，以李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九年三月庚辰，洮明羌叛入吐谷渾。乙酉，高甑生擊叛羌，破之。閏四月癸酉，任城王道宗敗吐谷渾於庫山。戊子，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癸巳，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五月，侯君集與道宗追及伏允於烏海，破之。薛萬鈞等又敗天柱王於赤海。壬子，李靖奏平吐谷渾。

按《兩唐書》〈本紀〉書事，月日遠不如此詳明。兩〈傳〉書事自無日程，《通鑑》此段書事，有《考異》數條，屢引《實錄》，此諸詳細日程必據《實錄》書之，無疑。

其二，《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五月〈紀〉，記太宗征高麗，克遼東城至白巖城下事，亦有詳明日程。檢兩《書》〈本紀〉敘此事，月日亦遠不如《通鑑》之詳明。此必亦出《實錄》

，而不必作《考異》者。

其三，《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上將征高麗。秋七月辛卯，敕將作大監閻立德等詣洪饒江三州造船五百艘，以載軍糧。」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八月「戊戌，敕宋州刺史王波利等發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數百艘，欲以征高麗。（胡〈注〉十二州名。）」卷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秋七月，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大者或長百尺，其廣半之，別遣使行水道，自巫峽抵江楊，趣萊州。」「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輸直贖潭州人造船。」此三事皆為研究中古林產分佈與造船工業之好史料。《通鑑》記其事有詳明月日，當亦出於《實錄》，而《兩唐書》惟〈新閻立德傳〉載之，既無月日，又省作洪州，大失史料價值。

唐代後期，《通鑑》所採《實錄》內容必更多，只觀〈唐紀〉各朝書事自始至終皆月日詳明，不必檢對兩唐書，亦知必多據《實錄》書之也。

就五代各代〈本紀〉言，最明顯之一例莫過於朱全忠為其親子所弒事。《舊五代史》〈太祖紀〉末頁已佚，故未見其結局。〈新紀〉只云崩。《冊府元龜》亦無所記。惟《通鑑》卷二六八，乾化二年〈紀〉記其為親子友珪所弒事，前後原委約近五百字，甚為詳悉。朱溫品德鄙卑，賊盜兇殘成性，淫及兒媳，為子所殺。溫公留此一段史文，正為補兩《史》之不足。

《通鑑》增補正史之處極多，上舉數事，不過就記憶所及拾錄示例而已。惟此諸例皆就國家政治社會大事而言，茲再就其增補正史之細節，續舉數例如次：

其一，《通鑑》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紀〉云：

「五月丙辰，上臥淨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殂。」

按《梁書》〈南史武帝紀〉與〈侯景傳〉皆無「口苦」以下十二字，不如《通鑑》此處之能得梁武臨終之困辱實情。檢《建康實錄》一七〈梁紀〉上，亦無此文，不知採自何書。

其二，《通鑑》二〇〇唐高宗顯慶四年〈紀〉云：

「春二月乙丑，免臨官。」

按臨謂唐臨，其時官吏部尚書。檢《兩唐書》〈本紀〉皆不記此事。《新》一一三〈臨傳〉無年月，《舊》八五〈臨傳〉年份誤，《通鑑》此月此日只書此一事，月日明白毫無含混可能，當出《實錄》。蓋臨得罪武后，故溫公特據《實錄》書之也。

其三，《通鑑》一八六唐高祖武德元年〈紀〉云：

「高閼道…進陷漁陽郡，…自稱燕王，改元始興。」

按《舊》五五、《新》八六〈高閼道傳〉，皆無「始興年號」。《考異》曰：

「《實錄》、《唐書》皆無閼道年號。柳璨註《正閏位曆》，年號“天成”，李昉《歷代年號》，亦如之。宋庠《紀年通譜》，武德元年閼道年號“始興”，云出《歷代紀要錄》。此號

未知孰是，今從《紀要》。」

按高開道短期偏霸年號，《考異》詳辨之如此，正見溫公寫作之矜慎處。

綜觀《通鑑》全書此類大端小節增補正史處不知凡幾，上列若干條，不過偶檢示例而已。按溫公修《通鑑》，先為《長編》，再刪削寫定，自云〈唐紀〉《長編》不減六七百卷，而定稿不過八十一卷。（高似孫《緯異》引溫公〈與宋次道書〉。）足見《長編》輯錄史料之富，惜皆刪落。若《長編》仍存，保存史料更多，其史料價值應必更高。

《通鑑》史料豐富，考證著墨亦極謹嚴，然改編前人陳篇，且加濃縮，照例不免有誤解誤書處，溫公修《通鑑》，亦不免有此毛病，故利用《通鑑》史料，亦當時加警惕。若其所採之原書尚見行世者，最好隨時取與比勘，免為《通鑑》改編之文所誤導。《通鑑》取材之原書，今日尚存者，主要為正史。前人已發現《通鑑》作者有誤讀正史處，而作出錯誤之編錄。例如卷四四漢明帝永平三年〈紀〉云：

乙卯卷四

「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鄧禹為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脩、蓋延、邳彤、鮑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又舊以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馬援以椒房之親，獨不與焉。」

胡〈注〉云：

「雲臺功臣之次，以鄧禹、吳漢、賈復、耿弇、寇恂、岑彭、馮異、朱祐、祭遵、景丹、蓋延、銑期、耿純、臧宮、馬武、劉隆為一列，馬成、王梁、陳俊、杜茂、傅俊、堅鐔、王霸、任光、李忠、萬脩、邳彤、劉植、王常、李通、竇融、卓茂為一列。此序其次，不與前史合。」

此已就《通鑑》本文提出疑問。實即^{同前}劉攽、溫公誤讀《後漢書》之故，致失舊史之本意。按《後漢書》〈列傳〉一二〈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傳〉云：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弟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太傅高密侯鄧禹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建威大將軍好畤侯耿弇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衛尉安成侯銑期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捕虜將軍楊虛侯馬武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驃騎大將軍參議侯杜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左曹合肥侯堅鐔

上谷太守淮(陽)(陵)侯王霸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

太常璽壽侯邳彤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古書名號排列，先盡上列，再續讀下列，故此文序次，當首鄧禹，次吳漢，次賈復至劉隆，然後讀下列，以馬成、王梁為序。而《通鑑》作者讀范《書》此文，一上一下讀之，故致大誤。宋人清人已多指正此誤者，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已詳論之，（頁三七～四四）。今只觀范《書》此文，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四人外之二十八人，上列十六人之功績地位顯在下列馬成至劉植之上，此只觀范《書》列傳序次，已大體可知。何況吳漢、賈復大將，何能分別在馬成、王梁之下？耿弇、寇恂、岑彭、馮異等大功臣何能竟皆在馬成、王梁、陳俊之下？且就諸人所署官銜，亦大體可據知其地位之高低，更何況外加之王、李、竇、卓四人皆聯列於下行之末！故范史原文，當先讀上列，再讀下列為次，此點絕無疑問，而劉攽、溫公竟誤讀之，甚不可解！豈當時范《書》之一版本已誤讀原文而改為上下讀之，連為一氣耶？《通鑑》作者用此版本，故亦致誤歟？然究亦粗心，未能發現，為之糾正！

下文再就我所發現之錯誤再列數例：

例一、《通鑑》卷一九九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紀〉，五月高宗即位前一日辛未，發佈第一個人事任命云：

「以太子左庶子于志寧為侍中，少詹事張行成兼侍中，以檢校刑部尚書、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輔兼中書令。」

按此文「檢校刑部尚書」上有「以」字，自必句讀如上，即「檢校刑部尚書」為高季輔之舊官，非張行成之新官。檢《舊唐書》〈高宗紀〉

書此事云：

「以禮部尚書、兼太子少師、（封）于志寧為侍中，太子少詹事、兼尚書左丞張行成為兼侍中、檢校刑部尚書，太子右庶子、兼吏部侍郎、攝戶部尚書高季輔為兼中書令、檢校吏部尚書，太子左庶子、（封）許敬宗兼禮部尚書。」（從校點本斷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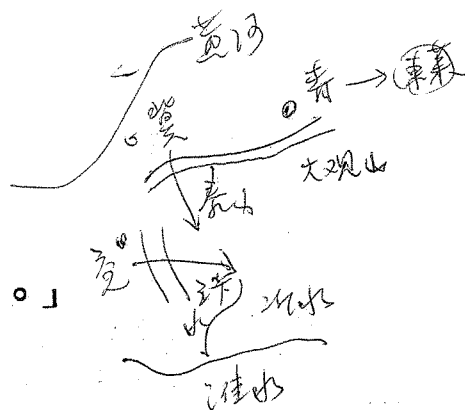
又《新書》〈宰相表〉書此事云：

「行成兼侍中，檢校刑部尚書季輔兼中書令，禮部尚書于志寧為侍中。」〔亦從校點本斷句。〕

觀〈舊紀〉、〈新表〉斷句不同：〈新表〉標點以檢校官屬下讀，與《通鑑》同；而〈舊紀〉標點，以檢校官屬上讀與《通鑑》異；究以何者為正？按〈新表〉，張行成、高季輔已於貞觀十九年二月，同掌機務，是已入相；此時只是進官正拜宰相。〈新表〉體例，宰相進官，不書原官，且絕大多數亦不書姓。此處既不書姓，更不當書原官，故〈新表〉此處標點，以「檢校刑部尚書」屬下讀為季輔舊官，殊為可疑。檢《舊》七八、《新》一〇四行成、季輔兩〈傳〉，此時行成「遷侍中兼刑部尚書」，季輔「遷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故〈新表〉標點顯誤。《通鑑》編者蓋誤讀〈舊紀〉、〈新表〉之文，斷句有誤，故致誤者也。此條亦如雲臺功臣次序，皆因誤讀古籍而引致錯誤者。

例二、《通鑑》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紀〉云：

「何承天上表，以為…今青兗舊民及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三萬



餘家，可悉徙置大峴之南，以實內地。」

檢《宋書》六四〈何承天傳〉云：

「承天上表曰：……今青兗舊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萬家，此寇之資也。今悉可內徙，青州民移東萊、平昌、北海諸郡；兗州、冀州移泰山以南，南至下邳，左沐古沂，田良野沃，西阻蘭陵，北阨大峴，四塞之內，其號險固。」

按劉宋時代，青州在今益都，兗州在今滋陽，冀州寄治今濟南，大峴即今穆陵關，東萊郡在今山東半島萊縣東北，平昌郡在今安邱西南，北海郡在今昌邑，故三郡地皆在青州之東，大峴山脈（即泰山迤東之沂山山脈）之東北，不在大峴險阨之南。蓋青兗冀三州之地皆接近魏境，故承天請青州之民東徙此三郡，使離魏境較遠且多丘陵，又與南方海上交通較便；而兗冀之民則向東南徙置泰山山脈之南，亦即大峴之南，更近宋境。所謂「北距大峴」者，只就兗冀之民而言。溫公總三州之民一概言之，致誤。此亦史料改編常見之差誤。不但讀《通鑑》者當留意此類問題，讀其他史書，亦同樣要注意，免為改編史料者所誤導！

例三、《通鑑》卷七八魏元帝景元三年四年〈紀〉云：

「姜維表漢主，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宜並遣左右車騎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今陽平關在寧羌縣西北、嘉陵江東岸。）及陰平（今文縣）之橋頭，（今文縣東南，文水東流入白龍江處。）以防未然。…四年…五月，…詔諸軍大舉伐漢。遣征西將軍鄧艾（略）自狄道（今臨洮西南，在洮水中游）趣甘松、沓中，（今甘肅省西南部洮水上游至白龍江上游

地區)以連綴姜維(按維時在沓中)，雍州刺史諸葛緒(略)自祁山(今天水西南，近西漢水源頭)趣武街(今武都境)、橋頭，絕維歸路。鍾會統十餘萬眾，分從斜谷、駱谷、子午谷趣漢中。…漢人聞魏兵且至，乃遣廖化將兵詣沓中，為姜維繼援，張翼、董厥等詣陽安關口，為諸圍外助。(按其時，漢於漢中分置諸圍城，屯軍防守。)…翼、厥北至陰平，聞諸葛緒將向建威，(在祁山西南，今禮縣、西和間。)留住月餘待之，鍾會…至漢中，…西趣陽安口，…聞關口已下，長驅而前。…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引兵還，…(楊)欣(鄧艾將)等追躡於強川口，(強水即白水、白龍江上游之又名。)大戰，…維敗走，…還從橋頭過…至陰平，合集士眾，欲赴關城(即陽安關)，聞其已破，退趣白水，(白水關在橋頭之南，濱臨白水，今昭化縣西北一百二十里有白水街)，遇廖化、張翼、董厥等，合兵守劍閣，以拒會。」

按此文亦有錯誤。當時渭水流域(關中與隴右)南通蜀中之大道，惟漢中與天水(今市)東西兩路，戰前佈署，魏軍鍾會取東路，由關中南至漢中，趣陽安關口南下，鄧艾、諸葛緒取西路，以天水為基地南下，鄧艾西出狄道，轉南向沓中，擊蜀軍主力姜維，諸葛緒南向，自祁山趣陰平之橋頭，斷姜維歸路，蜀遣援軍北上，張翼、董厥取東路向陽安關口禦鍾會，廖化由西路向沓中，接應姜維。茲先作魏蜀之戰攻防路線圖如下：

觀此圖，張、董軍既東北趨陽安關口，即不當西北遠至陰平；惟廖化進軍，則必經陰平，故上段引文，「翼、嚴北至陰平」、留待諸葛緒之南下，殊不可解。按此段史事，主要取材於《三國志》〈蜀書〉之〈姜維傳〉。檢〈維傳〉，蜀遣「廖化詣沓中為維援」，張翼、董嚴「詣陽安關口，為諸國外助」皆相合，不誤。惟〈傳〉文「外助」之下接云「比至陰平，聞魏諸葛緒向建威，故住待之月餘」云云，不明何人至陰平，似三人皆至陰平者。「比至陰平」，《通鑑》作「北至陰平」，其上無端加「翼、嚴」二字，下面事，遂屬此二人，不知翼、嚴之任務，當東北至陽安關，不當西北至陰平，故「翼、嚴」二字有問題。按〈姜維傳〉下文云：

「翼、嚴甫至漢壽，（今昭化縣南、白龍江與嘉陵江會流處。）維、化亦會陰平而退，適與翼、嚴合，皆退保劍閣，以拒會。」

則前文至陰平者乃廖化，非翼、嚴；翼、嚴或始進軍至漢壽，或聞陽安關口已失，故退屯漢壽也。余疑〈傳〉文「比至陰平」，「比」為「化」之形偽，即廖化至陰平，待之月餘，與姜維會師而退，至漢壽又與翼、嚴會合也。《通鑑》「北」或為「比」之形偽，（古者「北」「比」常相互偽）或為「化」之形偽，而「翼、嚴」二字則《通鑑》編者所誤增也。又《通鑑》，維由陰平撤退途中始遇廖化，亦欠妥。比觀〈姜維傳〉與《通鑑》之文，《通鑑》改編之文，顯有錯誤。惟此問題較為複雜，且較專門，故稍詳辨之如此。

不但《通鑑》本文有極高之史料價值，其《考異》與胡〈注〉亦當留意，有不少重要史料。《考異》引書內容甚豐，〈唐紀〉《考異》尤常引《實錄》，雖或未為正文所採取，但所引內容篇幅既多，（

原別本為書三十卷。)其內容仍有史料價值，自不待言。胡〈注〉著意點不僅專在釋文，亦徵引頗多史料，豐富史事內容。胡〈注〉地理久為學人所重，自不待言。其他徵引古籍今已失傳者估計當在百種以上。有些內容極為難得，或且極為重要，而原書多已久佚不傳。茲亦舉數例如次：

⑫
《通鑑》卷九④晉穆帝永和五年〈紀〉，胡〈注〉引《藝經》云

：「彈碁兩人對局，白黑碁各六枚，先列碁相當，更先彈也。其局以石為之。局形四隕而中高。魏文帝善彈碁，能用手巾角。時一書生又能低頭，以所冠葛巾撒碁。」

按《後漢書》〈梁冀傳〉章懷〈注〉已引《藝經》此條，但無「局形」以下數句，此亦遊藝史之一條好史料。

(計五字)

《通鑑》〈唐紀〉胡〈注〉所引重要史料尤多，茲續引卷二三七唐憲宗元和元年二年〈紀〉所見兩事。元和元年〈紀〉「回鶻入貢始以摩尼偕來」條，胡〈注〉引《唐書會要》十九卷云：

「回鶻可汗令明教僧進法入唐。大曆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敕賜回鶻摩尼，為之置寺，賜額為大雲光明。六年正月，敕賜荊、洪、越等州各置大雲光明寺一所。」(下文又引《唐史補》說摩尼事。)

檢今存王溥《唐會要》卷十九無此文；卷四九摩尼寺條亦無此文。蓋所引為崔鉉《續會要》之文，而為王溥書所刪落者歟？或別為一書歟？又檢此事亦見《佛祖統紀》卷四一、卷五四，皆云大曆六年「回鶻

請於荊、揚、洪、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其徒白衣白冠。」揚州為當時中國第一大國際商業都市，外國僑民較荊、洪、越為多，有「揚」字，是也。則胡〈注〉又脫一「揚」字。此條既為西方宗教傳入中國之一條重要史料，亦為研究唐代大都市之重要史料，故甚可寶貴。

城市 -
胡商貿易網

其元和二年〈紀〉「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條，胡〈注〉引宋白曰：

元和財政

「《國計簿》比較數：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五，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天寶戶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和見在戶總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比較天寶數稅戶，通計少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天寶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匹、屯、貫、石，元和兩稅、榷酒、斛斛、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貫、石，比較天寶所入賦稅，計少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貫、石」

按胡〈注〉前後常引「宋白曰」殆不下百次，即宋代《續通典》之文也，其書今已不傳。此條內容對於唐代財政之研究極為重要，而兩《唐書》〈食貨志〉與《唐會要》、《冊府元龜》皆不載。故胡〈注〉此條尤極珍貴。

又《通鑑》卷二六九後梁貞明二年〈紀〉云：

「吳王遣使遣契丹主以猛火油，曰攻城以此油然火焚樓櫓，敵以水沃之，火愈熾。」

胡〈注〉引《南蕃志》曰：

「猛火油出占城國。蠻人水戰，用之以焚敵舟。」

按《通鑑》此條，為正史所無，胡〈注〉所引似亦不見於他處，故此條本文與胡〈注〉對於中國科技史、中國南海交通史之研究不無用處。

《通鑑》胡〈注〉其餘長短引文之可作史料利用者殆不勝枚舉，惟散沒在二百九十四卷之大書中，故不顯著耳。

1992年4月29日清稿。

奉書請銘惟賢者鑒此勤懇母讓

太夫人胡氏墓誌銘

慶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琦奉皇考太師皇妣仁壽郡太夫人歸厝於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以所生大寧郡太夫人侍葬焉棺槨之制率用降等安神之次却而不齊示不敢瀆也夫禮非天降地出本於情而已矣今夫人從太師於此域所以慰孝心而稱人情也夫人姓胡氏其先蜀郡成都人曾高以來世藉富貴豪於西土父欽定四庫全書安陽集卷四十六覺始仕孟氏名在朝籍乾德三年太祖平兩川例遣歸闕生夫人於京師久之不得調卒夫人從母李氏適故秦王牙吏王慶王被譴左右皆得罪家族無依遂以夫人歸於太師夫人生而淑明柔德備善書札尤精女工凡點酥剪綵擬狀生物隨手萬態如出造化性慈仁歸信釋氏歷觀藏典深達義趣口能誦者十數經閨門之內傳授教誘人人嚮善太師委以主家事夫人上奉仁壽下睦宗嫺內外無間言仁壽愛而禮之相待之意猶

姪姊然夫人生二子曰璩曰琦璩終秘書省著作佐郎仁壽撫之義均所生在髫髻時夫人或咎之仁壽必奔走保救怒終日不與夫人語琦未成人仁壽已去世天聖五年春琦始與著作兄同擢進士第綠衣拜慶當時為榮琦初任通判淄州迎夫人之官琦與婦崔氏晨昏侍膳羞奉顏色孝養無違八年夏方受代而夫人宿疾作琦日討方書治湯劑躬自杵藥未嘗委人禱神訪醫卒不獲驗終於五月九日享年六十三自琦登朝暨忝

欽定四庫全書

安陽集卷四十六

長兄德清尉墓誌銘

太師長子諱球字伯玉少有志氣泛覽經史務究大義